

连云港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连云港市统计局
(2025年12月3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42038个，从业人员20275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10.8%和53.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2.1%，零售业占57.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5.9%，零售业占54.1%（详见表4-1）。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038	202759
批发业	17689	9310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34	793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45	1741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264	703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94	552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04	853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122	2743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141	10533
贸易经纪与代理	377	1497
其他批发业	1808	7195
零售业	24349	109658
综合零售	2294	1256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244	1354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021	870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202	1640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00	641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33	1008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44	667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461	1039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450	2487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038	202759
内资企业	41362	198318
港澳台投资企业	64	443
外商投资企业	43	1929
其他统计类别	569	206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5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8.1%；负债合计 165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7.3%。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3.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2.9%（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53.5	1655.6	4013.3
批发业	2374.0	1446.0	3158.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28.9	93.3	16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0.4	79.6	242.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2.2	16.0	6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4.4	9.0	72.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5.9	98.3	236.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702.2	990.6	1980.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9.0	59.8	154.7
贸易经纪与代理	32.4	25.1	44.6
其他批发业	88.7	74.3	203.2
零售业	479.5	209.6	855.3
综合零售	61.5	38.5	76.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1.1	23.7	92.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5.3	7.9	46.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7.9	15.9	101.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4.4	12.3	39.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7.4	48.9	227.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0.5	14.8	44.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2.8	16.3	61.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8.5	31.4	166.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7089个，从业人员5652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30.7%和7.9%（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89	56521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4320	28093
水上运输业	398	3511
航空运输业	NA	552
管道运输业	NA	1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90	626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08	14361
邮政业	63	372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占1.4%（详见表4-5）。

表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89	56521
内资企业	7068	55215
港澳台投资企业	8	498
外商投资企业	9	793
其他统计类别	4	1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61.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9%；负债合计737.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0.2%。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8.0亿元，比2018年增长31.4%（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61.8	737.9	538.0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212.7	115.0	176.5
水上运输业	194.0	119.0	35.5
航空运输业	38.4	17.0	0.9
管道运输业	8.1	6.0	1.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38.5	222.5	199.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59.2	253.9	97.6
邮政业	11.0	4.5	27.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961个，

从业人员 1745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4.5% 和 31.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3.7%，餐饮业占 76.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4.5%，餐饮业占 65.5%（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61	17451
住宿业	464	6014
旅游饭店	99	2957
一般旅馆	309	2540
民宿服务	NA	69
露营地服务	NA	5
其他住宿业	34	443
餐饮业	1497	11437
正餐服务	1279	10072
快餐服务	84	498
饮料及冷饮服务	29	18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7	235
其他餐饮业	88	44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61	17451
内资企业	1957	17412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4	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6.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1.7%；负债合计60.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7.0%。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4亿元，比2018年增长83.6%（详见表4-9）。

表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6.9	60.5	41.4
住宿业	47.2	40.2	13.2
旅游饭店	19.9	14.1	6.0
一般旅馆	7.9	4.0	6.0
民宿服务	0.25	0.04	0.09
露营地服务	0.03	0.01	0.02
其他住宿业	19.1	22.0	1.1
餐饮业	29.7	20.3	28.2
正餐服务	27.2	18.8	25.0
快餐服务	0.91	0.68	1.13
饮料及冷饮服务	0.32	0.10	0.4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64	0.57	0.58
其他餐饮业	0.6	0.18	1.0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532个，从业人员1938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49.4%和94.0%（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32	19388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35	303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86	52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11	1113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32	19388
内资企业	3449	187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320
其他统计类别	79	36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2.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7%；负债合计 7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8%。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7.1%（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2.3	72.7	142.4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60.8	47.2	61.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6.6	5.1	25.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0	20.4	55.3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2794个,比2018年末增长52.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773个,物业管理企业999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878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3.0%、89.9%和65.0%。

202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9987人,比2018年末增长15.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8377人,比2018年末下降24.8%;物业管理企业16508人,比2018年末增长53.8%;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954人,比2018年末增长17.7% (详见表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94	29987
房地产开发经营	773	8377
物业管理	999	16508
房地产中介服务	878	395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3	946
其他房地产业	41	20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94	29987
内资企业	2765	29732
港澳台投资企业	19	162
外商投资企业	10	9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2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0.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873.6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60.0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1.6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9.8%、111.1% 和 262.6%。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32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1.9%。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7.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1%（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20.5	2325.7	637.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73.6	2140.7	580.7
物业管理	60.0	41.6	31.3
房地产中介服务	21.6	5.9	17.7
房地产租赁经营	253.4	127.1	7.1
其他房地产业	11.9	10.4	0.7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1994个，从业人员8855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6.8%和47.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22.8%，商务服务业占77.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4.5%，商务服务业占85.5%（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1994	88552
租赁业	2735	12870
商务服务业	9259	7568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02%（详见表4-18）。

表4-1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1994	88552
内资企业	11911	8825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	56
外商投资企业	6	18
其他统计类别	65	22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578.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5.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9.6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489.0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76.6%和7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978.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2.7%。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4.7亿元,比2018年增长86.9%(详见表4-19)。

表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578.7	3978.4	414.7
租赁业	89.6	44.0	63.6
商务服务业	6489.0	3934.5	351.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3]根据《统计法》相关规定，部分行业统计调查对象数量较少，为避免泄露单个统计调查对象信息，用“NA”表示。